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NJYX-G2026-0010

项目名称 ：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保服务

采 购 人 ：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 应 商 ：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7 月 29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268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保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预算金额为 1996.8 万元/年（壹仟玖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本合同项下单价投标优惠率为 4 %，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永信 JSZC-320117-NJYX-G2026-0010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 证金，金额为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9.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对维护情况考核。每六个月根据考核支付一次日常维护管理费；维护费用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一年维保期满后根据审定价付清余款。

第十条 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月度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按合同全额计取当月日常维护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日常维护管理费。

第十一条 结算审计费

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为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审定价中先行扣除。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乙方（全称）：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2、在项目论证审批、方案设计、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施工过程质量监控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等各环节，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廉政协议的内容和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

1、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将个人应承担的费用支出拿到乙方报销。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5、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乙方，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三、乙方的责任

1、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3、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条款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均自愿在合同总价基础上让利 5%，并对其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还有权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签订廉政协议的双方应每季度组织一次自检，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沟通，认真加以解决。甲方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听取乙方廉政管理执行情况汇报，研究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的建议与措施，做好廉政管理工作总结。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1 份。

甲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乙方（全称）：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保服务 （以下简称“工程合同”）。工程合同约定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服务，将知悉甲方及工程合同所涉项目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乙方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为长期。

二、本协议适用于工程设计、勘察、施工、保修等的全过程。本协议提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相关会议文件等。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工程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直至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四、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工程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工程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将工程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工程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应由乙方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甲方的批准。

6、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

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工程的机密。

9、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10、就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对该等信息所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和期限按工程项目涉密论证报告保密目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1、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以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利润损失、成本增加、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等，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七、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维护（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保服务）工程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单位及本人(吕云松)以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本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本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本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信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导致不良影响，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9 日